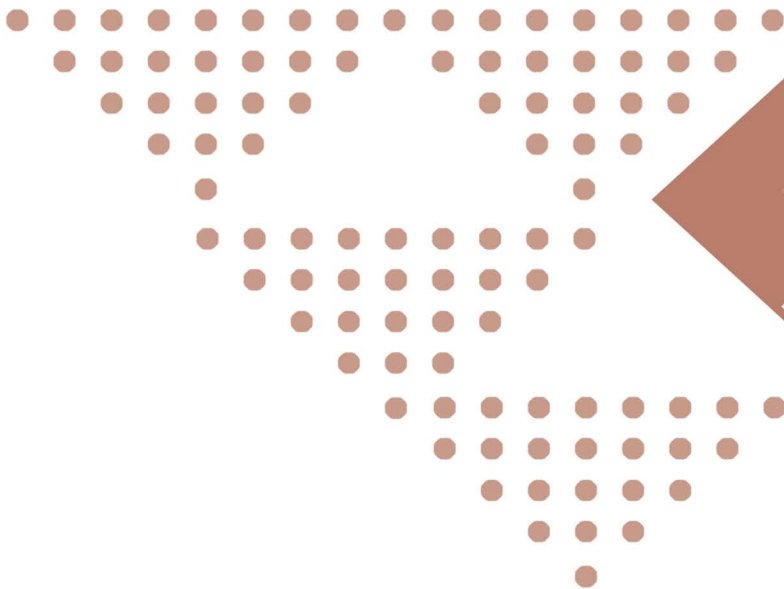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系列教材

刑法原理与实务

主编 / 梁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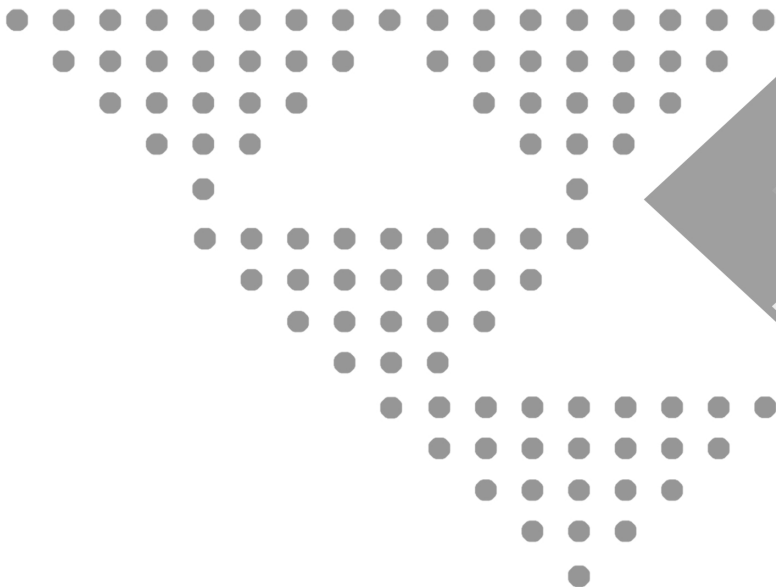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系列教材

刑法原理与实务

主编 / 梁 丽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原理与实务 / 梁丽主编. —银川: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2

ISBN 978-7-5544-0555-0

I. ①刑… II. ①梁… III. ①刑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9239 号

刑法原理与实务

梁 丽 主编

责任编辑 杨 柳 刘峥嵘

封面设计 张 宁

责任印制 殷 戈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jiaoyu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428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雅昌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13033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40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544-0555-0/D·16		

定 价 37.95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为适应法律职业教育的需要,培养学生处理法律实务的工作能力,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组织本校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骨干教师编写了系列教材,这本《刑法原理与实务》就是其中一部。

本教材是法律及相关专业课程《刑法原理与实务》的基础性教材,也是学院教育教学体制改革专业教材之一,主要是为了适应中职法律专业教学的需要,依据专业发展和从业岗位要求而编写。本教材本着“轻理论,重技能”的理念,突出并考虑中职学生特点,注重案例教学及法律实务处理能力培训,通过调动学生的积极性,着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服务。

本教材内容共分为两大部分,十九个学习单元。第一部分“上篇”为刑法总则,包括刑法概述、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故意犯罪的形态、共同犯罪、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刑罚概述、刑罚裁量、刑罚执行、刑法的追诉时效十一个学习单元;第二部分“下篇”为分则,包括罪行各论概述、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八个学习单元。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到职业院校学生的特点,在每一个学习单元中,根据本单元的特点,设立若干学习项目,在每一个学习项目中,又设立“案例导入”“基础知识讲解”

“实务训练”和“练习题”等学习模块。在知识结构的安排上,首先明确学习

重点,以基础知识为主,尽量做到深入浅出,精练易懂,用生动的案例贯穿整个学习过程,以启发提问和提供解决问题的思路等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提高学生的主动学习能力。

本教材由梁丽担任主编,负责统稿,各学习单元撰写人员如下(以撰写单元先后为序):

梁丽:第一单元、第六单元、第十六单元

任景辉:第二单元、第七单元、第十一单元、第十四单元

李凌环:第三单元、第十五单元

马军:第四单元、第十七单元

杨玲:第五单元、第十三单元

苏小宁:第八单元、第十二单元

薛芳:第九单元、第十八单元

陈小龙:第十单元、第十九单元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或引用了一些著作、教材、网络媒体资讯等资料,借鉴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有的进行了注释或列于书后参考文献中;有的可能疏于呈列,敬请见谅,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衷心希望各位专家、同人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14年2月

目录

上篇 总则

第一单元	刑法概述	003
项目一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004
项目二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006
项目三	刑法的体系	007
第二单元	刑法的基本原则	009
第三单元	刑法的效力范围	016
项目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016
项目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	020
第四单元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025
项目一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概述	025
项目二	犯罪客体	030
项目三	犯罪客观方面	033

项目四	犯罪主体	039
项目五	犯罪主观方面	046
第五单元	故意犯罪的形态	055
项目一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055
项目二	犯罪既遂	057
项目三	犯罪预备	059
项目四	犯罪未遂	060
项目五	犯罪中止的概念和特征	062
第六单元	共同犯罪	065
项目一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065
项目二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070
第七单元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075
项目一	正当防卫	075
项目二	紧急避险	081
第八单元	刑罚概述	085
项目一	刑罚体系	086
项目二	刑罚种类	087
第九单元	刑罚裁量	099
项目一	刑罚裁量概述	099
项目二	累犯	101
项目三	自首	103
项目四	数罪并罚	107

项目五 缓刑	110
第十单元 刑罚执行	116
项目一 刑罚执行概述	117
项目二 减刑	117
项目三 假释	122
第十一单元 刑法的追诉时效	128

下篇 分 则

第十二单元 罪行各论概述	135
项目一 刑法分则的体系	136
项目二 刑法分则条文的要素	136
第十三单元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0
项目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40
项目二 重点罪名	141
第十四单元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	153
项目一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54
项目二 重点罪名	155
第十五单元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7
项目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68
项目二 重点罪名	170

第十六单元 侵犯财产罪	193
项目一 侵犯财产罪概述	193
项目二 重点罪名	194
第十七单元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16
项目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16
项目二 重点罪名	218
第十八单元 贪污贿赂罪	232
项目一 贪污贿赂罪概述	232
项目二 重点罪名	234
第十九单元 渎职罪	246
项目一 渎职罪概述	247
项目二 重点罪名	248
附录 参考文献	254

上篇

总 则

第一单元

刑法概述

【学习目标】

掌握刑法的概念、特征；了解刑法的制定根据、任务和体系。

【案例导入】

被告人王某于1998年3月7日手持一张信用卡到自动取款机上取款，卡上存着500元人民币，王某欲取300元。在取款时由于操作失误多加了一个零，取300元变成取3000元。没想到，自动取款机并未因操作失误而拒付，而是吐出了3000元，这使王某大为意外。王某出于好奇，又操作一遍，结果自动取款机又吐出3000元。此时，王某已经知道自动取款机出现故障，但出于贪心，王某又先后从自动取款机取出人民币2万元，占为己有。案发后，王某认为又不是自己到银行去偷钱，是自动取款机把钱主动送给自己的，王某的辩护律师也认为这是一个不当得利的问题，属于民法调整的行为，不构成刑法中的犯罪。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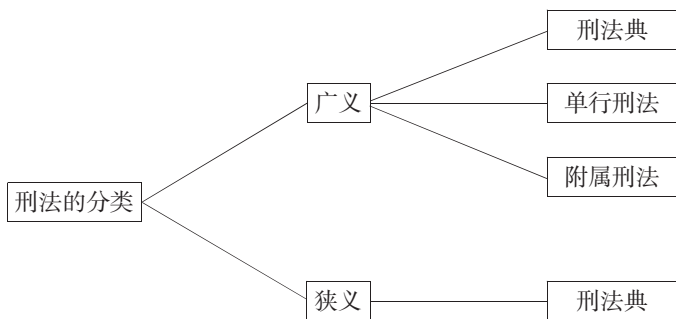
请问本案是民法中的不当得利还是刑法中的犯罪？为什么？

项目一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体而言,刑法是以国家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刑法的分类

(一) 广义刑法。

1. 刑法典。立法机关以“刑法”名称颁布的,系统性地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我国的刑法典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79 年颁布、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公布了 8 个刑法修正案。

2. 单行刑法。在刑法典之外单独对某一类犯罪规定的刑法规范,是对刑法规定进行部分的补充和修改。目前我国单行刑法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 附属刑法。即附带规定于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一些追究刑

事责任的条款。如《著作权法》《森林法》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

【注意】

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专门规定犯罪与刑罚的规范,后者是其他法律规范中附带指明罪刑的规范。

(二)狭义刑法,即刑法典。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具有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征:

(一)刑法内容的特定性。

刑法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其他法律中涉及违法及法律后果的部分针对的是一般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二)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具有广泛性。

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相当广泛,一般部门法都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而任何一种社会关系,只要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刑法就规定对这种行为予以一定的刑罚处罚,从而使这种社会关系进入刑法调整范围。在这个意义上,刑法可以说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

(三)刑法强制的严厉性。

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进行刑事制裁即适用刑罚严厉。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

【注意】

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突出特征在于它的严厉性。

案例导入中,王某第一次误取3000元的行为属于民法中的不当得利,但他明知取款机出现故障,出于贪念又取出2万元占为己有的行为则属于刑法中的犯罪。

项目二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一、刑法的根据

(一) 法律规定。

《刑法》第一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二) 刑法根据的内容。

1. 刑法创制的法律根据。

宪法是我国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根据，当然也是刑法的立法根据。刑法的有关具体规定，都是以宪法为依据，并且通过惩治有关的犯罪行为，保障宪法有关内容的实施。我国刑法以宪法为其立法根据，就必须在自己的领域内具体贯彻宪法的规定，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

2. 刑法创制的实践根据。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司法实践经验和实际情况，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从刑法规定的内容来看，我国多年来同犯罪作斗争行之有效的、成熟的经验以及我国独创的制度，刑法都作了规定，例如管制、死缓、自首、立功、正当防卫等。

二、刑法的任务

(一) 法律规定。

《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法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 刑法任务的内容。

根据《刑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的统一。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

2.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直接关系到政权和制度的巩固及社会生活的正常与繁荣,因此,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为此,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使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获得了有力的保障。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是我国刑法任务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刑法坚决保护公民所享有的人权,对严重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的犯罪如故意杀人、故意重伤、强奸妇女、绑架等都规定有严厉的刑罚。

4.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刑法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社会环境的强有力法律武器,刑法规定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罪等各类犯罪就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项目三 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总体上分为总则、分则、附则。总则和分则各为一编,其编下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刑法附则部分仅一个条文,即《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

一、刑法结构

(一) 总则。(计 5 章)

1. 刑法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2. 犯罪。

3. 刑罚。
4. 刑罚的具体运用。
5. 其他规定。

(二)分则。(计 10 章)

(三)附则。(第四百五十二条)

二、章、节、条、款、项及有关“但书”的理解

(一)条、款、项在法条中的表现形式。

1. 条是表达刑法规范的基本单位。配置在各编、章、节中的刑法条文全部由统一的顺序号码进行编号。

2. 款是设于某些条之下的单位。采用另起一行的办法来表示。

3. 项是某些条或款之下设立的单位。采取基数号码进行编号。

(二)但书的含义。

1. “但书”是指在刑法条款当中,如有用“但是”连接用来表示转折含义的,则从“但是”开始的这段文字,学理上称为“但书”。

2. 我国刑法条文中“但书”表示的具体意思:

(1)是前段的补充,如第十三条,“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2)是前段的例外,如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侮辱罪、诽谤罪”告诉才处理,又但书指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3)是前段的限制,如第二十条第二款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练习题】

填空题。

1. 我国刑法总体上分为()、()、()。总则和分则各为一编,其编下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的划分为()、()、()、()、()、()。